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2期 (总第322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2 期 (总第 322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攀枝花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4

###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试行)的通知 .....7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4年10月11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范纯跃

2024年11月25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由于《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基本内容已被新法《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吸纳，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为维护法制统一，市政府决定废止2022年5月1日施行的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攀枝花市建筑业 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攀府函〔2024〕2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3 年,全市建筑业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城乡建设,全市建筑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建筑业企业。为发挥龙头骨干企业行业引领作用,正向激励建筑业企业,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对 2023 年度攀枝花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获得荣誉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开拓进取,带动建筑业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度攀枝花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 2023 年度攀枝花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名单

### 一、龙头企业(2 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骨干企业(5 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和苑智仁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24〕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4年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6〕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城管执行规〔2024〕1号

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大件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属地实际,细化大件垃圾管理措施并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9月6日

## 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扎实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大件垃圾管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措施,规范大件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建设,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产生者付费。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

则,由产生大件垃圾的主体合理承担大件垃圾处置费。

坚持市场机制。开展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机制,鼓励市场主体规范大件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服务,公开服务价格,全程信息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资源化利用。按照“应利用、尽利用”的原则,促进大件垃圾循环使用和再生利用,实现大件垃圾利用向绿色发展转变。

坚持规范收运。以方便投放、维护环境整洁为导向,通过投放和收运的有机衔接,健全投放登记制度,减少大件垃圾停留时间。

### 二、源头减量

鼓励选用绿色环保耐用的大件家具、家电,减少大件垃圾产生。

### 三、投放方式

单位和个人投放大件垃圾鼓励选择以下方式：一是预约上门回收，二是投放至大件垃圾投放点，三是自行运送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

#### (一) 预约上门回收

鼓励收运服务单位开展预约上门回收服务，公开服务价格。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电话、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预约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大件垃圾，方便居民投放。

鼓励设立集中投放日、定时定点投放。各县(区)可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公司根据辖区大件垃圾产生、收运处理情况，选择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开展大件垃圾集中定点投放活动，集中投放日当天对大件垃圾实施集中清运处理。

需上门搬运服务的，应支付上门搬运服务费。服务价格应按照市场行情确定，搬运企业需明码标价。

#### (二) 固定点位投放

单位和个人可将大件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投放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随意丢弃。

1. 投放点设置。居住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围挡、遮雨等设施。不具备条件的可以由社区(村)、物业公司统筹合理设置。

2. 投放点管理。管理责任人应在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中明确投放点位置，投放点公示牌应明确开放时间、投放要求、收运单位、收费标准、联系人等信息。投放点应配备满足需求的消防设施。大件垃圾应有序堆放，暂存的大件垃圾达一定存量后，由管理责任人预约收运服务单位进行收运，确保投放点干净整洁、不冒烟，防止出现环境卫生死角。

#### (三) 自行运送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明确辖区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会同街道(乡镇)将场所地址、服务内容、时间和电话向社会公布。鼓励单位和个人自行将大件垃圾运至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

### 四、收运处置管理

#### (一) 收运服务单位管理

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依托现有便民服务热线或行业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公布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企业信息和预约收运方式、服务价格等，为市民提供公开透明的服务价格信息和便捷的上门回收服务。

2. 提供大件垃圾收运服务的单位，应当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二) 建立管理台账

收运服务单位应记录大件垃圾的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与拆解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确保大件垃圾处理可追溯。自行将大件垃圾运送至拆解处理场所的单位和居民应登记来源、数量等信息。拆解处理场所应记录资源化产品的数量和去向信息。

鼓励各县(区)将大件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数据链信息接入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做到“有账可查、源头可溯、去向可控”，作为日常管理的依据。

#### (三) 规范收运作业

1. 车辆要求。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宜采用封闭式厢式货车或生活垃圾运输车，按照要求涂装颜色、标识，注明收运单位及监督电话等。加强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车容车貌良好。

2. 规范作业。收运服务单位在收运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外挂散落，实现运输密闭化。

#### (四) 促进资源化利用

1. 处理场所设置。各县(区)应结合需求在中转站、分拣中心、建筑垃圾处理场(站)配置大件垃圾拆分处理设备，拆解处理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规范要求。

2. 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拆解后的产物，应按照资源化和无害化要求，对有价值的进行再生利用，残余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作。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将大件垃圾管理纳入日常工作整体安



排,加强统筹协调、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大件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商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督促本行业领域做好大件垃圾管理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大件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管理,确保各环节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大件垃圾分类投放宣传、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大件垃圾

处理相关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内容,不断提升居民大件垃圾正确投放和付费处理意识。

#### 六、其他

大件垃圾是指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超过 0.2m<sup>3</sup>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如废家具)及各种废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纳入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 医保支付政策(试行)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4〕3 号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市药械采购服务中心),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试行)的通知》(川医保规〔2024〕8 号)要求,现将我市执行四川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

全市新增 16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1),同时停用原有 24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2)。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公布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及

说明执行。

### 二、医保支付政策

#### (一)技术标准和医疗机构范围。

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 (二)基金支付范围。

将“取卵术”等 13 项(含我市未开展的“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见附件 3),每人终身限定支付 2 次。新增“辅助生殖门诊”医疗类别,参保人员在省内相关医疗机构发生的 13 项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在本医疗类别单独结算、清算。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不孕不育(含辅助生殖

类治疗)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医疗服务项目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按我市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执行。

(三)基金支付政策。

参保人员使用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不设起付标准和乙类先行自付比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分别为70%、50%,计入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占用门诊统筹限额,不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保险支付范围。

三、有关要求

(一)市医保事务中心、信息中心要根据职责及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参数,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各级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规范整合后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停用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表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30日

规范整合后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 1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甲	三甲	二甲	二甲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311201069	取卵术	服务产出: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不与“B超下卵巢囊肿穿刺术(311201038)”同时计费	1876	1720	1564	1407	1251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311201070	胚胎培养	服务产出: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囊胚培养加收 39%	3138	2877	2616	2354	2092
3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31120107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次		39%	39%	39%	39%	39%
4	01311201003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311201071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服务产出: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基本物质消耗。		管·次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每管每次(管·次)价格含冷冻当天起保存 2 个月的费用,不足 2 月按 2 月计费。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1237	1134	1031	928	825
5	01311201004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311201072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服务产出: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月	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冷冻后保存超过 2 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 1 月按 1 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22	20	19	17	15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6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311201073	胚胎移植	服务产出: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胚胎评估、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冻融胚胎加收 68%	1440	1320	1200	1080	960
7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311201073-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次		68%	68%	68%	68%	68%
8	013112010060000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311201074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服务产出: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未成熟卵处理、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2150	1971	1792	1613	1433
9	013112010070000	胚胎辅助：孵化	311201075	胚胎辅助孵化	服务产出: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376	345	314	283	251
10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311201077	人工授精	服务产出: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参照计费	633	580	528	475	422
11	013112010090100	人工授精—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311201077-1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			次		633	580	528	475	422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以下	
12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311201078	精子优选处理	服务产出: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617	566	515	463	411
13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311100020	取精术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534	489	445	400	355
14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31110002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次		2828	2592	2357	2121	1885
15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311201079	单精子注射	服务产出: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促进形成胚胎。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注入卵母细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卵·次	“单精子注射”每增加一个卵加收40%,公立三甲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4475元、三乙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4103元、二甲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730元、二乙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358元,二乙以下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2985元。	973	892	811	730	649
16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311201079-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次		698	640	582	524	466

注:

1. 本价格表以辅助生殖为重点、按照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 本价格表所指组织/体液/细胞,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
3. 本价格表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价格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4. 本价格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基液、冷冻保护液、冷冻液、解冻液、解冻液、载杆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灌注液、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5. 本价格表所列“取卵术”不包含超声引导,医疗机构在超声引导下取卵可参照本地“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或B超)引导”项目+“取卵术”计费。
6. 本价格表所列“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贮存)”,价格构成中“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杆等载体。
7. 本价格表所列“胚胎移植”加收项“冻融胚胎”指解冻复苏的胚胎(含囊胚)。
8. 本价格表所列“取精术”加收项“显微镜下操作”指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9. 本价格表所列“单精子注射”计价单位“卵·次”指每卵每次。
10. 本价格表价格构成中所列“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11.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2. 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2

## 停用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003112010370000	B超下采卵术	311201037	B超下采卵术
2	003313060010000	经腹腔镜取卵术	331306001	经腹腔镜取卵术
3	003112010360000	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	311201036	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
4	003112010400000	胚胎培养	311201040	胚胎培养
5	003112010610000	囊胚培养	311201061	囊胚培养
6	003112010620000	胚胎冷冻	311201062	胚胎冷冻
7	003112010620100	胚胎冷冻(精子冷冻)	311201062-2	胚胎冷冻(精子冷冻)
8	003112010630100	冷冻胚胎复苏(精液冷冻复苏)	311201063-1	冷冻胚胎复苏(精液冷冻复苏)
9	003112010620000	胚胎冷冻	311201062-1	胚胎冷冻(保存超过一个月的, 每个月加收)
10	003112010410000	胚胎移植术	311201041	胚胎移植术
11	003112010410001	胚胎移植术(冻融胚胎各加收)	311201041-1	胚胎移植术(冻融胚胎加收)
12	003112010440000	输卵管内胚子移植术	311201044	输卵管内胚子移植术
13	003112010630000	冷冻胚胎复苏	311201063	冷冻胚胎复苏
14	003112010590000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311201059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15	003112010600000	体外受精早期胚胎辅助孵化	311201060	体外受精早期胚胎辅助孵化
16	513112011220000	囊胚活检术	FUD07702	囊胚活检术
17	003112010450000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	311201045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
18	003112010460000	阴道内人工授精术	311201046	阴道内人工授精术
19	003111000190000	精液优化处理	311100019	精液优化处理
20	003111000060300	睾丸阴茎海绵体活检术(取精)	311100006-3	睾丸阴茎海绵体活检术(取精)
21	003111000070000	附睾抽吸精子分离术	311100007	附睾抽吸精子分离术
22	003111000080000	促射精电动按摩	311100008	促射精电动按摩
23	003112010420000	单精子卵泡注射	311201042	单精子卵泡注射
24	003112010430000	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311201043	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 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医保支付类别	限定支付范围
1	311201069	取卵术	乙类	支付 2 次/人
2	311201070	胚胎培养	乙类	支付 2 次/人
3	31120107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乙类	支付 2 次/人
4	311201073	胚胎移植	乙类	支付 2 次/人
5	311201073-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乙类	支付 2 次/人
6	311201076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乙类	限:1. 夫妻一方为单基因病患者或双方是同一单基因病的携带者,曾孕育或具有生育致畸、致残、致死的单基因病患儿高风险的夫妻;2. 夫妻一方或双方携带染色体结构异常,包括相互易位、罗氏易位、倒位、复杂易位、致病性微缺失或致病性微重复等。 支付 2 次/人
7	311201077	人工授精	乙类	支付 2 次/人
8	311201077-1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	乙类	支付 2 次/人
9	311201078	精子优选处理	乙类	支付 2 次/人
10	311100020	取精术	乙类	支付 2 次/人
11	31110002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乙类	支付 2 次/人
12	311201079	单精子注射	乙类	支付 2 次/人
13	311201079-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乙类	支付 2 次/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